

主旨:

Give Views

Comments:

香港人口承載力已到極限 要求大幅減少單程證配額！！

本土人口政策的先決條件，是必須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取回移民入境的自主權。

《基本法》第 22 條清楚訂明，「……中國其他地方居民進入香港特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這不就是說明了，香港政府參與審批，以及就配額數目提供意見，是具法理基礎的，完全不違反基本法。況且，一個地方擁有自己移民的審批權，決定那些人可以入境定居，是國際慣例及權力。

觀乎現今本港社會的情況，不論是房屋、教育和醫療需求、公共空間、生活環境質素以至交通和道路系統的負荷，香港的人口承載力已經到了極限。以香港一個彈丸之地，然而已承載了超過七百萬的人口，市民所承受的壓力實在已經不輕了，而這些壓力亦不斷地增加，民緒實在是危機處處。但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偏偏不正視這個城市可以承載多少人口的關鍵問題，特區政府更沒有將人口及房屋需求作一併討論，絕對是一大憾事。控制人口增長，減少單程證配額，不但可減少未來的房屋需求，也可減低對郊野公園的威脅。

自新移民綜援終審官司後，未住滿 7 年申請綜援的個案迅速增加。現時單程證制度輸入福利需求，對香港的公共財政做成重大壓力，是港人對新移民不滿的其中一個原因，亦是港人最大的擔心。一般國家都希望移民可以帶來好處，而不是成為負擔。就算基於家庭團聚，很多國家也加入財政審查以確保移民入境後可以財政獨立地生活。事實上，對於家庭團聚類移民，附加經濟要求的條件，看似涼薄，但在重視人權的西方民主國家，也採取此做法，而且近年條件愈加收緊及提高門檻。香港其實都有這道防線，任何國籍人士(除了單程證人士)申請來港，即使是來自台灣或新加坡的華人，就算是基於團聚原因申請來港，申請時亦需證明能在香港經濟獨立生活。但這道防線的缺口，就是香港並沒有參與單程證審批。

因此，我鄭重要求，大幅減少單程證配額，同時應在單程證審批加入財政獨立審查，以確保新移民能財政自給自足地在港生活。最後，若有未能適應在港生活的新移民，更好的做法可以是幫助他們

取回大陸戶籍，返回大陸生活。